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828）

招 标 人：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投标预备会	23
1.10 分包	23
1.11 响应和偏差	24
2.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1
6.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履约保证金.....	33
7.7 签订合同	33
8.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41
附件六：中标结果公示.....	42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评标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2.2.1 分值构成.....	48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49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49
2.2.4 评分标准.....	49
3.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3.4 评标结果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52
1. 一般约定	52
1.1 词语定义	52
1.2 语言文字	5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4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54
1.5 联络	54
1.6 联合体.....	55
1.7 转让	55
1.8 知识产权	55
1.9 保密	55
2. 合同范围	5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6
3.1 合同价格	56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6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57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7
4.1 包装	57
4.2 标记	57
4.3 运输	57
4.4 交付	58
5. 检验和验收.....	58
6. 相关服务	59
7. 质量保证期.....	59
8. 履约保证金.....	59
9. 保证	59
10. 违约责任	60
11. 合同的解除.....	60
12. 争议的解决.....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62
1.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	6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62
1.5 联络	62
2. 合同范围	6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3.1 合同价格	63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63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3
4.1 包装	63
4.2 标记	63
4.3 运输	64
4.4 交付	64
5. 检验和验收.....	64
6. 相关服务	64
7. 质量保证期.....	64
8. 履约保证金.....	65
9. 保证	65
10. 违约责任.....	65
11. 合同的解除	65
12. 争议的解决.....	6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67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8
第二卷	7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1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71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71
2.....	72
三、质量标准.....	72
四、验收标准.....	73
五、相关服务要求.....	73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	7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二、授权委托书	82
四、投标保证金	8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4
六、分项报价表	85
七、承诺书	89
八、资格审查资料.....	91
（一）基本情况表.....	9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95
（六）制造商授权书	96
（七）企业获奖情况表	97
（八）企业证书情况表	98
（九）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99
（十）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100
十、技术支持资料.....	102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103
十二、原件的扫描件.....	10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82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 已由田东县水利局以（东水建复[2026]1 号、2 号、3 号、4 号、 5 号、6 号）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 中共田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东农领办发[2026]2 号） 号文下达了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 工程投资计划 302.6300 万元，项目法人为 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招标人为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热镀锌钢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田东县祥周镇、林逢镇、思林镇、作登乡、朔良镇、那拔镇。

工程规模：采购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一批，涉及 6 个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期：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标段划分：本项目拟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采购热镀锌钢管一批，包含 DN25 热镀锌钢管 804 米、DN32 热镀锌钢管 2514 米、DN40 热镀锌钢管 9114 米、DN50 热镀锌钢管 10674 米、DN65 热镀锌钢管 11904 米、DN80 热镀锌钢管 15894 米、DN100 热镀锌钢管 2274 米、DN125 热镀锌钢管 3204 米、DN150 热镀锌钢管 7032 米、DN200 热镀锌钢管 1008 米，合同估算价约 302.63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或经营热镀锌钢管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同类型热镀锌钢管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B/T 3091—2025），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百色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 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 38 号

邮编：531500

联系人：梁闪

电话：0776-5233891

传真：0776-523389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邮编：533000

联系人：周琳琳

电话：0776-2873077

传真：0776-2873077

E-mail：185550589@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田东县水利局 /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776-5232398 / 0776-522759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地址： 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 38 号 联系人： 梁闪 电话： 0776-5233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联系人： 周琳琳 电话： 0776-28730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热镀锌钢管一批，包含 DN25 热镀锌钢管 804 米、DN32 热镀锌钢管 2514 米、DN40 热镀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钢管 9114 米、DN50 热镀锌钢管 10674 米、DN65 热镀锌钢管 11904 米、DN80 热镀锌钢管 15894 米、DN100 热镀锌钢管 2274 米、DN125 热镀锌钢管 3204 米、DN150 热镀锌钢管 7032 米、DN200 热镀锌钢管 1008 米，合同估算价约 302.63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方式：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或经营热镀锌钢管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同类型热镀锌钢管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B/T 3091—2025），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度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 年（开标之日前 年）内不得有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列行为: ①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 受惩内容包括: 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其他要求: (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招标人约定: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件或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招标人有权查询证件或材料的真伪性, 一经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不允许重大偏离；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方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担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改公告，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零肆分（¥3026336.04 元）。最高单价限价如下：DN25：13.48 元/米；DN32：18.66 元/米；DN40：21.59 元/米；DN50：29.56 元/米；DN65：39.41 元/米；DN80：45.51 元/米；DN100：60.72 元/米；DN125：74.48 元/米；DN150：100.89 元/米；DN200：176.24 元/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的成本、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时，单价和总价均不可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及总价。 3.招标人所采购数量均为估算需求量，投标人不能完全按估算需求量供货。因采购需求引起实际采购量（含量增量减）变化的，则按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各种型号单价及招标人实际用量进行实际结算；中标后的各种型号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招标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缴纳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如多标段且多投一中或多投多中时应注明按标段缴纳）。 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 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 标段投标保证金。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纸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采用线下开标（非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会上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平台系统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费用应使用其基本账户支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年（自/年/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标明合同签订时间的，以合同中买方（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包装、密封	☒ 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和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 /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多标段时，标段开标次序：按/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含技术类和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当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履约担保 ☐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工程项目的要求	类似工程项目指 类似管材供应 的项目，需提供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用户意见书和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不设定业绩要求，评分阶段涉及业绩要求的具体规定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1 份（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原件（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1 份（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如有）。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下载
10.4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参加现场或网上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有关 犯罪记录信息核实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
10.6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招标人需要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评标资料封存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按照规定封存评标资料。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以合同估算金额为计费额，按第4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代理服务费。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62741712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3.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中标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实际情况另计，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0.11	其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如该项目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专家抽取将按照跨省远程异地抽取工作要求开展。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

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相关服务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完整有效材料（格式详见投标须知附件）和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准时参加。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成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完成签到。未按时完成签到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网上开标。

既不参加现场开标也不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称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4.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3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诚信库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若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记录人：____监标人：____见证人：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编号：_____

三、招标方式：_____

四、评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公示日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六、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__

投标报价：_____

交货期：_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资格审查业绩：_____（投标人业绩和招标设备业绩）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第二中标候选人：__

投标报价：_____

交货期：_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资格审查业绩：_____（投标人业绩和招标设备业绩）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第三中标候选人：__

投标报价：_____

交货期：_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资格审查业绩：_____（投标人业绩和招标设备业绩）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设备/材料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交货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招标编号：_____

三、评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公告发布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中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_____

中标价：____元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规定	1. 评标委员会不设专业评审小组。 2. 评审开标会确定的所有有效文件。 3. 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方法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基准价，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按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进行计算。 3. 投标人报价得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 2.2.3 和 2.2.4 (3) 进行计算。 4. 详细评审要求 (1) 第一步，评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认真评阅所有参加评审的技术部分后个人独立评分，技术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商务部分。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其他因素。 (4) 第四步，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5) 第五步，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A: 28.00 分 技术部分 B: 42.00 分 投标报价 C: 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D: 0.00 分 (如有) $A+B+C+D=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a_1+a_2+\dots+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A 商务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2.0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0.0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估： 一档（20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能提供多种保障措施，对项目进度的多种风险预见全面，风险应对措施积极，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项目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列出了项目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多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5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能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对项目进度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项目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③列有项目实施人员，或少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能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对项目进度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项目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③列有项目实施人员。 四档（5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有应对进度风险并提供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 注：不提供该内容或不达四档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材料的业绩	6.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同类业绩为类似管材供应项目，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用户意见书和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落款日期为准。
2.2.4(2)	B 技术评分标准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	16.0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该项细化为：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控制及出厂验收方法等内容。评委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 一档（16 分）：有详细全面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

	准		施，措施到位可实施性强，对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控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出厂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优胜的原则的标准进行验收。多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有详细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提出切合实际可行的办法，对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控制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出厂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的标准进行验收，或少许优于文件要求。 三档（8 分）：有较为详细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提出切合实际可行的办法，对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控制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出厂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的标准进行验收。 四档（4 分）：有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提出基本可行的办法，对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控制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出厂验收方法措施一般。 注：不提供该内容或不达四档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0.0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指检验报告落款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时间）以来，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对应采购标的同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外径、壁厚、镀锌层（镀锌层的表面质量、镀锌层的均匀性、镀锌层重量、镀锌层的附着力）、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C、Si、Mn、P、S）、液压试验、弯曲（或压扁）试验等，且检验结果判定为符合或合格等（表述为通过检验），每提供一个型号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执行标准：GB/T 3091—202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16.0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该项细化为：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定期回访、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评委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 一档（16 分）：根据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定期回访、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最优的。 二档（12 分）：根据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定期回访、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8 分）：根据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定期回访、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一般的。 四档（4 分）：根据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定期回访、服务响应时间，以

				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较差的。 注：不提供该内容或不达四档要求的不得分。
2.2.4(3)	C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 价评分	30.0	评标基准价计算：（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按本表 2.2.2 内容计算评标基准值（S）。 （3）评分标准：评审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3.2.3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A+B+C+D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用网上开标的除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

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管材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

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管材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管材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管材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 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

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1.1.2.3 卖方：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

话：_____。

2. 合同范围

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____/____%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下列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____/____

(2) ___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3.2.2 进度款

每批次交货现场检验合格，且提供该批次货物完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80%，待甲方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送检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20%。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水利重大项目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并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4.1.2 包装退还的约定：____/____。

4.2 标记

4.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2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管材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交付地点及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 2 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其他方式： / 。

5.5 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的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 。

5.7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进度款支付函生效条件的约定： 。

6. 相关服务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6.3（新增）本项目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 。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8.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卖方 不提交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 %，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田东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 约 合 同 价 ：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公章）
公章）

卖方：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田东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涉及 6 个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26 年祥周镇南部片区饮水保障工程，涉及祥周镇均宁村更楼屯、造还屯、陇江屯、王才屯、谷龙屯、陇锡屯、陇合屯、陇录屯、陇远屯，陇造村陇排屯、双潭屯、陇造屯、陇外屯，作登瑶族乡三陇村陇浪屯、陇沓屯、陇安屯、陇律屯；2026 年林逢镇林驮村等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涉及林逢镇祷午村祷屯、时同屯、停内屯，民族村合显屯、单同屯、合务屯、岩桃屯、六山屯、六利屯、更塘屯、可良屯、六塘屯、六坤屯、六托屯，林驮村那舍屯，公靖村巴盛屯；2026 年思林镇丰马村等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涉及思林镇丰马村龙兰屯、龙力屯、龙干屯、龙叩屯、龙栋屯、龙丰屯；2026 年作登乡巴立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涉及巴立村、江那村驮审屯共 2 个村屯；2026 年朔良镇元色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涉及朔良镇元色村那纳屯、元色村六定屯、南立村下当屯共 3 个村屯，2026 年那拔镇六鲁村饮水安全项目，本工程涉及福星村那六屯、六鲁村六腊屯、廷怀屯。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将提高村民用水质量，改善生活条件、解放生产力。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估算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热镀锌钢管	DN25	壁厚 3.2mm，（6 米定尺）米重 2.50kg，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80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热镀锌钢管	DN32	壁厚 3.5mm，（6 米定尺）米重 3.48kg，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51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热镀锌钢管	DN40	壁厚 3.5mm，（6 米定尺）米重 4.01kg，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911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热镀锌 钢管	DN50	壁厚 3.8mm，（6 米定尺） 米重 5.47kg，质量符合国家 验收合格标准。	1067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5	热镀锌 钢管	DN65	壁厚 4.0mm，（6 米定尺） 米重 7.34kg，质量符合国家 验收合格标准。	1190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6	热镀锌 钢管	DN80	壁厚 4.0mm，（6 米定尺） 米重 8.64kg，质量符合国家 验收合格标准。	1589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7	热镀锌 钢管	DN100	壁厚 4.0mm，（6 米定尺） 米重 11.23kg，质量符合国 家验收合格标准。	227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8	热镀锌 钢管	DN125	壁厚 4.0mm，（6 米定尺） 米重 13.81kg，质量符合国 家验收合格标准。	3204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9	热镀锌 钢管	DN150	壁厚 4.5mm，（6 米定尺） 米重 18.76kg，质量符合国 家验收合格标准。	7032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10	热镀锌 钢管	DN200	壁厚 6.0mm，（6 米定尺） 米重 32.52kg，质量符合国 家验收合格标准。	1008 米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 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 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 货。	招标人指 定地点。
注：本次采购的热镀锌钢管执行标准：GB/T 3091-202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三、质量标准

1.本次采购的热镀锌钢管执行标准：GB/T 3091-202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方立即更换产品并承担以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5.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投标产品须附经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经检测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方式：按合同规定即装箱清单、产品清单与相关组件三者一致；

2.质量验收方式：按照产品说明书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应用技术测试进行产品验收。

3.产品出现异议应按下列办法处理：产品数量与合同、装箱清单不符，中标方必须及时给予补齐。

4.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五、相关服务要求

1. 提供的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非操作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产品质保期一年以上，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4. 维修响应：中标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不耽误买方工作，投标时提供故障无法排除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声明有无定期回访、有无其他增值服务等；

5. 交货期：中标人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收到招标人订单后五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报价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的成本、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时，单价和总价均不可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及总价。

（3）招标人所采购数量均为估算需求量，投标人不能完全按估算需求量供货。因采购需求引起实际采购量（含量增量减）变化的，则按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各种型号单价及招标人实际用量进行实际结算；中标后的各种型号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招标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

中标资格。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七)企业获奖情况表
 - (八)企业证书情况表
 - (九)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 (十)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原件的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相应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二）项目总价表

项目总价表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						

注：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招标项目情况编制分项报价表格及内容，本表仅供参考。

(三) 分项报价表

1. 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编码	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品牌/ 生产 厂家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主要 技术 条款 编码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计		

2. 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描述	规格、 型号	品牌/生 产厂家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专用工具								

3.伴随服务报价表（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伴随服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伴随服务					

4. 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描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注：此表不计入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推荐 3-5 年内运行所需消耗件、备品供选购，且 3-5 年内不调价。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描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七、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合同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适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5. 若我方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6. 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7. 我方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8. 我方对投标行为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注册 资金	净资产	总资产	固定 资产	流动 资产	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统一附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七)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八) 企业证书情况表

证书名称

（九）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 3 年内（自_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要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注：投标人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十）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及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西）”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注：设备采购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

十二、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联合体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2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社保须附网上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截图	
4	法律文书（如有）	
		

- 说明：（1）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
- （2）名称的顺序不变但可依据投标需要增减；
- （3）因未附全相应证件、证书而被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三、其他资料